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澄清稿 990531

有關自由時報報導新莊流彈殺人案被害人遺屬申請犯罪被害人遺屬補償金碰壁及本署半年來審議毫無進度乙節，容與事實不符，特予澄清如下：

一、 98 年 5 月 31 日新莊流彈殺人案本署檢察官仍指揮司法警察全力緝兇，尚未結案。

二、 迄今被害人遺屬有死者之父、母、配偶及遺腹子先後向本署申請犯罪被害人遺屬補償金，依審議時程而言，並無拖延半年以上毫無進度情事，其相關審議結果如下：

1、 就死者之父、母及配偶部分：（本署 98 年 10 月 28 日作成決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9 年 2 月 26 日作成覆審決定）

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依本法請求補償之人，已受有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本件死者遺屬申請殯葬費部分經扣減其已領得之勞工保險局喪葬津貼後已無餘額；又死者遺屬申請法定扶養費部分經查得死者之父、母及配偶或有高額不動產、存款，或有薪資足以維持生活，與最高法院歷來判決認定計算扶養費時應受民法第 1117 條第 1 項「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者不符，故其申請及覆議申請均予以駁回，有本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 98 年度補審字第 45、46、61 號決定書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 99 年度補覆議字第 2 號決定書可稽。

2、 就死者之遺腹子部分：

本署甫於 99 年 5 月 26 日審議並作成申請人申請駁回之決定，其主要理由係申請人依法所得申請之法定扶養費經扣除向勞工保險局請領之死亡遺屬津貼後已無餘額，有本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 99 年度補審字第 10 號決定書可稽。

三、 查犯罪被害補償之立法本旨，係於加害人或應負賠償責任者未賠償前，或加害人不明時，由國家暫時先行予以緊急補償，庶免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陷於經濟上之困境，以維護社會安寧。本件被害人遺屬固有可憫之處，惟其所為之申請仍須依法處理。本署已協調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板橋分會將本件個案轉介桃園分會並予被害人遺屬必要之協助。